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誘使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及在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LUDASHI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配發結果公告(「該公告」)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9年10月22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7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於2019年10月22日悉數行使，涉及合共9,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大師控股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大師控股借入9,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7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以促成向大師控股悉數歸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9,000,000股借用股份。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10月3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 獲配發及發行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
大師控股	55,333,975	21.28	55,333,975	20.57
鴻蒙投資	6,735,312	2.59	6,735,312	2.50
布洛克資本 ^(附註)	2,680,939	1.03	2,680,939	1.00
中國鴻濼 ^(附註)	3,309,867	1.27	3,309,867	1.23
誠盛	82,745,082	31.83	82,745,082	30.76
Songchang International	47,282,819	18.19	47,282,819	17.58
Lima High Tech ^(附註)	1,411,961	0.54	1,411,961	0.52
Templar ^(附註)	500,045	0.19	500,045	0.19
其他公眾股東	<u>60,000,000</u>	<u>23.08</u>	<u>69,000,000</u>	<u>25.65</u>
總計	<u><u>260,000,000</u></u>	<u><u>100</u></u>	<u><u>269,000,000</u></u>	<u><u>100</u></u>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布洛克資本、中國鴻濼、Lima High Tech及Templar各自持有的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7百萬港元將被本公司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野

香港，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2)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